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終止第二組配售事項

由於配售代理無法於最後期限（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前配售第二組配售股份，根據第二組配售協議及修訂契約，第二組配售事項應於最後期限前終止，而第二組配售事項將不會再進行。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第二組配售協議及修訂契約之條款配售最多5,000,000,000股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第二組配售事項

由於配售代理無法於最後期限（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前配售第二組配售股份，根據第二組配售協議及修訂契約，第二組配售事項應於最後期限前終止，而第二組配售事項將不會再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